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
7 January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次会议

纽约

议程项目 10(a)

大陆架界限委员会：委员会主席报告情况

2020 年 4 月 13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

增编

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

我谨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的身份，通过你通知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缔约国，鉴于冠状病毒病(COVID-19)大流行的持续局势，委员会决定不按原计划在总部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。谨回顾，大会第 75/239 号决议第 110 段核准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12 日在纽约召开该届会议，为届会全体会议部分提供包括文件在内的全套会议服务。

委员会已决定在 2021 年 1 月下旬重新讨论这一问题，以期评估举行会议的方式。

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

阿德南·拉希德·纳赛尔·阿兹里(签名)

